



關於公共資本企業公佈資料的指引

(第 001/GPSAP/ECP/2023 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下稱“公監辦”）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四）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第一條

適用

一、本指引適用於第 16/2023 號法律第二條所指的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以及上述兩類公共資本企業的附屬企業。

二、同一法律第二條所指的公共資本參股企業及其附屬企業，可參照本指引的規定公佈資料。

第二條

公佈的資料

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及附屬企業應公佈下列資料：

- （一）基本資料，包括企業的所營事業、聯絡方式及章程；
- （二）出資人資料，包括股東名單、出資金額及所佔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三) 組織架構資料，包括機關成員的姓名、職務及任期；
- (四) 倘屬設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經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報告資料；
- (五) 倘屬設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企業，根據其設立地法律制度，經具適當資格的專業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報告資料；
- (六) 倘取得財貨及勞務金額超過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又或工程項目金額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相關採購項目內容摘要、倘有的開啟報價結果及判給結果；
- (七) 作出擔保的資料，包括債權人的名稱及擔保涉及的債務內容；
- (八) 企業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十八條所指的重大營運事項制度，作出重大投資及重大負債的資料，包括相關投資及負債的金額及內容摘要；
- (九) 行政長官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二十條的規定委任的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的薪酬，即因擔任機關成員職務而有權收取的年薪總額，尤其包括月薪及固定津貼；
- (十) 公共資本企業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五章的規定接受營運績效評核的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十一) 其他重要資料，包括董事會認為可能對公共資本企業經營及運作產生明顯影響的事件的資料。

第三條 公佈資料的例外

上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商業秘密或保密協議，以及法律禁止公佈的事項。

第四條 公佈的方式

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及附屬企業應透過公監辦設立及管理的“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平台”（下稱“平台”），公佈第二條所指的資料。

第五條 提交資料的期間

一、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公共資本企業及附屬企業應按公監辦指定的方式在下列期間內提交資料：

(一) 就第二條（一）至（三）項所指的資料，倘屬新設立的企業，於企業設立後三十日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二) 就第二條（四）及（五）項所指的資料，每一營業年度的資料於該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 (三) 就第二條（六）項所指的資料，於有關採購程序結束後九十日內；
- (四) 就第二條（七）及（八）項所指的資料，於作出有關行為後三十日內；
- (五) 就第二條（九）項所指的資料，倘屬第 16/2023 號法律生效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機關成員，於股東會議決訂出相關機關成員的薪酬後十五日內；倘屬第 16/2023 號法律生效前已按三月二日第 13/92/M 號法令獲任命為官方董事或監事者，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
- (六) 就第二條（十一）項所指的資料，於知悉相關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
- (七) 如已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於知悉相關變更日起計十五日內更新。

二、就第二條（十）項所指的資料，由公監辦於相關年度的評核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在平台作出公佈。

三、如企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具正當性的理由而導致無法在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內提交資料，應及時將原因通知公監辦並由其作出公佈，並在相關原因終止後，盡快提交資料。



第六條

監督

對適用本指引的公共資本企業及附屬企業，由公監辦監督其公佈資料的情況，包括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在有需要時，要求作出解釋，或提供任何與公佈資料所涉事項相關的文件；
- (二) 發出勸喻或建議，以促使糾正不當行為或作出適當的行為；
- (三) 將上述勸喻或建議在平台內公佈。

第七條

解釋

就本指引的執行，公監辦具有解釋權。

第八條

生效

本指引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